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按时出席有关会议，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朱滔、孙占利、晁罡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洪涛、孙远明、徐家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沈洪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黄埔海关总关办公室关员；1992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咨询顾问；1999年12月至今，先后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远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博士生学历，教授。1985年1月至1993年11月，任西南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后；1996年1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家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86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1992年12月至今，隆安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合伙人；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贵州师范大学院长；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导；2015年5月至今，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所长；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博导；2021年10月至今，任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我们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孙远明 | 2 | 2 | 0 | 0 | --- |
| 沈洪涛 | 5 | 5 | 0 | 0 | 1 |
| 徐家力 | 2 | 2 | 0 | 0 | --- |
| 朱滔（已离任） | 3 | 3 | 0 | 0 | 1 |
| 孙占利（已离任） | 6 | 6 | 0 | 0 | 2 |
| 晁罡（已离任） | 6 | 6 | 0 | 0 | 3 |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企业管
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
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主要对换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资格履历进行审查。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

了相应职责。

3.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在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着勤勉务实和恪尽职守的原则，客观谨慎地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没有提出质询意见或异议。

4.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其他履职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利用出席会议和交流培训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在此基础上，我们为公司的发 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各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向独立董事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等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规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末股本总数4,212,576,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6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01,557,889.20元，派送红股421,257,617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及制度在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我们履行职责上的配合和支持，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洪涛、孙远明、徐家力、朱滔（已离任）、孙占利（已离任）、晁罡（已离任）

2023年4月25日